

关于同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和技术报告已先后通过预审、专家论证，经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现通知如下：

- 一、同意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 二、请你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及自身实际情况，依据各个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认真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规划中的重点项目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承办单位和人员，落实实施规划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源、建设资金和各项建设条件，组织好建设工作。
- 三、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 建设 通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南昌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上海市外经贸委、上海市经委、江西省外经贸厅、浙江省外经贸厅、上海市科委、江西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67

